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4〕1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化乡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新化乡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给予批复的请示》（新乡政请〔2024〕2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实施关于新化乡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新化乡敬老院建造于2014年，由于设计之初未考虑周全，基础设施不完善，成为老人入住的一个

大阻碍，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新化乡敬老院功能和设施，提升老人的生活空间，以敬老院为基础、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名称：新化乡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三、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人民政府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建设地点：新化乡北门路 26 号。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0-8090

七、项目代码：2401-530427-04-01-799746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敬老院餐厅、厨房、公共浴室、公厕建筑、电梯安装等面积 250 平方米；敬老院院内场地、道路、绿化工程、水、电、通信等配套工程。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80 万元。

资金来源：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和自筹。

十、建设工期：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工期 3 个月。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

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责任，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抄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新化乡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监理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审批说明：该项目所涉及的设计、建安工程、监理、设备等须公开招标，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其他项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划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

